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孟州市槐树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孟州市槐树乡田田小筑餐饮文旅项目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孟州市槐树乡田田小筑餐饮文旅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豆宇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608.6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.3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豆宇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8日

